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往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差旅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 洋 \_\_\_\_\_

李晓龙 \_\_\_\_\_

施国敏 \_\_\_\_\_

2021年4月12日